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969號

債 權 人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政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具有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之委託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